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3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志仁商贸有限公司精品砂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志仁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我局提交的《德宏州志仁商贸有限公司精品砂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2年12月2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志仁商贸有限公司精品砂厂加工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芒市糖厂内，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951.8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由生产厂房、原料堆场、生产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组成。项目新建 1 条精品砂加工生产线，产能为 30 万 t/a。项目代码：2211-533103-04-01-438617。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打砂、筛分工序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并对打砂、筛分设备四周进行围挡，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处理；打砂、筛分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原料堆场设三面围挡，成品储存于物料仓内，物料输送采取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设置洒水、喷雾降尘设施，厂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排水沟,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 不得乱堆乱放和焚烧。运营期厂房内沉降粉尘和除尘灰分别定期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砂池沉渣定期清掏作为生产原料;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给周边农户做农田肥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